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货币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4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4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正常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8	531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4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4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正常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8	531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4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4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正常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A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4	53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A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4	53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货币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0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3年3月28日
保荐机构编号:Z2273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239号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联系人	崔勇 罗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保荐代表人	崔勇 罗捷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18101889756 1350118822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97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2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陇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郑戎
联系人	刘平凯 翟雄鹰
联系电话	0835-287216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年10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年11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0年度报告于2011年3月22日公告 2011年度报告于2012年3月15日公告 2012年度报告于2013年3月19日公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在尽职推荐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审慎核查并出具推荐文件；

3.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4.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等；

5.组织完成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和申报材料的封卷工作；

6.组织完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路演、询价、定价和网上网下发行工作；

7.组织完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工作并出具上市保荐书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具体工作见下表：

项目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2010年度,保荐代表人于2011年1月4日至1月7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1年度，保荐代表人于2011年3月28日至4月1日；2011年6月27日至6月29日；2011年8月11日至8月13日、2011年9月16日至9月18日；2011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2年度，保荐代表人于2012年3月27日至3月30日；2012年6月25日至6月27日；2012年9月12日至9月14日；2012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上述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检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1年4月18日、2011年12月29日、2012年6月27日、2012年10月11日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4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公司根据新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雅化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2,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总计5,22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6,778万元,并经北京市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CDA2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分别转入雅化集团(含子公司)相应的募投专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96,009,804.5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1,916,383.50元,两项合计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67,78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30,146,188.09元，全部系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共计26次。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2011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1次；2012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与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情况的核查意见》等独立意见。 2012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新型乳化剂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保荐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独立意见。 2013年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发表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三台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使用状态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等独立意见。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机构向交易所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机构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项目	情况
1.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保荐机构就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不存在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况；(2)不存在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3)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5)对外担保事项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公告的2010年、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3,097,888.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515,318.67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638,733,034.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55,726.56元。2010年与2009年相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19.86%。公司2010年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爆破一体化业务发展迅速,其中工程爆破业务收入较2009年增加140.80%，此外公司省外市场开拓成功,2010年省外业务收入较2009年增长90.63%。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崔勇 罗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接B64版）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年完成营业总收入146.53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09亿元,利润总额1.12亿元,净利润为8,025.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9.16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5.31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2.34亿元。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1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2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61.97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119.43万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12,240万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36.20万元,2012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05.2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9,7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591.20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过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16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提请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玖拾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赵自军先生、张健江先生、徐志军先生共同决定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的经营特性,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赵自军先生、张健江先生、徐志军先生共同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玖拾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具体授权内容包括:各银行的授信申请金额、融资币种、期限、担保方式（仅限于对上市公司授信的担保）、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决议,并在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上季度银行授信情况。

如《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则可实施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为壹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大力扩展资源、能源供应链领域相关业务,为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可能会进行相关对外投资。为提高效率,根据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拟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属资源、能源行业相关配套建设、并购等的对外投资决定。具体权限如下:授权管理层在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对外投资决定，并由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决议;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对外投资决定。公司管理层需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披露相关事项及办理进展情况。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或等值外币）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一年（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为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效率,现拟决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在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或等值外币）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对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效期限一年（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社会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等因素,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议,现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职务	原薪酬标准(元/月)	调整后薪酬标准(元/月)
1	董事长	24,000.00	34,000.00
2	副董事长	21,000.00	30,000.0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	28,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情况、勤勉尽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考核,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相结合,并参照同行业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也兼顾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责等方面的道德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调整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1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冠”）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或等值外币）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一年（自2012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浦东壮丹路60号514-515室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成立时间: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见许可证）、百货、橡塑制品、医疗器械（具体见许可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的销售,普通货运,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珠宝首饰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合冠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100%的控股权。

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海合冠总资产为84,178.58万元,净资产为11,861.24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305.23万元,净利润1,514.6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其业务的经营发展。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生效的担保数量为24,500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58,924.19万元的41.5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定于20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3:30-15:30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壮勉先生、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独立董事晏金发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健江先生,以及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上接B61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程昆先生、刘佩莲女士和高符生女士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物业委托管理合同》、《房屋租赁协议》以及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对公司201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友永先生、杨海洲先生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1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8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的投资额度内,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投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对具体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进行逐项审批并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不同期限、不同收益类型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债券、信托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投资品种选择类型主要分布在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产品三类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利润。有关具体投资品种如下:

第一类 理财产品(银行、基金、券商定向资产管理)

①银行理财产品:上市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浮动或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②基金: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开发行的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份额;

③券商定向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项目)。

第二类 债券产品

包括国债、企业债(须有担保)、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等。

第三类 信托产品

包括约定预期收益率并有足够保障措施、质押物具有较强流动性的信托产品(含结构化信托产品及类似产品的优先级产品)。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

5、投资期限:单个理财、债券、信托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资金损失风险

保本固定收益产品和保本浮动收益产品由于其产品具有保本的特性,在投资过程中不会出现本金损失的风险,相对来说其收益较低。而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相对较高,但投资有可能出现本金损失的风险。在购买之前,必须了解清楚其投资风险,比如产品的类型、期限、风险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客户等信息,明确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特别是风险有多大,